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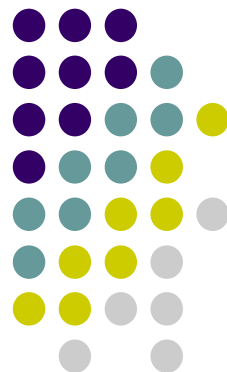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e Affiliate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of NCUE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
始業典禮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一)



目 錄

活 動 流 程.....	1
壹、工作報告.....	2
一、課程教學.....	2
二、學程生活輔導.....	2
三、技藝競賽.....	3
貳、其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相關問題.....	4
一、中餐處理.....	4
二、交通問題.....	4
三、學程教學.....	4
四、學程生活輔導.....	5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開設職群人數一覽表	6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職群學生名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上課日程表	7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輔導教師工作職責	8
學生校內外生活準則(摘錄).....	9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學生請假規則	10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業務人員一覽表.....	11
各校業務聯絡人一覽表.....	12
典禮會場座位圖.....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辦理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始業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彰師附工學生活動中心二樓

主席：石校長文傑

活 動 流 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08：30	典禮開始	司儀
08：30～08：35	來賓介紹	司儀
08：35～08：40	主席致詞	石校長文傑
08：40～08：45	縣府長官致詞	縣府長官
08：45～08：55	來賓致詞	與會來賓
08：55	禮成	

壹、工作報告

一、課程教學

- (一)為提供各合作國中參加本校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的同學，能獲得更廣泛的專業技術，本校114學年度共計開辦5職群18個班共264個學習機會，分由本校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及設計職群等專業科目教師授課，期能達成讓學生建立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並充分發展其潛能之目標。
- (二)為防止學生在上課期間，發生實習工廠之工安意外傷害，請各科務必加強「工業安全與衛生」觀念之講授，並隨時提醒「安全第一」之觀念，養成正確的機具操作與良好的工作習慣，以維護學生在實習工廠的安全。
- (三)缺曠課請假相關事宜作法，請各國中隨隊教師協助缺曠學生依請假規定辦理，並請各班導師協助紀錄於國中班工廠日誌，並請於期中考與期末考試期間，送回實習處統計與核對。

二、學程生活輔導

- (一)由於各國中輔導室同仁及隨隊指導教師的全力協助與配合，近年來讓本校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之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在此特表謝意。尤其感謝各國中隨隊教師，在學生於本校上課期間，均能在旁協助與輔導學生；在午餐期間，也特別前往探視學生並協助輔導，也在此深深感謝。
- (二)由於本校國中技藝學程班的學生來自不同學校，在生活上避免學生發生衝突事件，請各國中教師務必協助輔導與約束學生的行為，以維護和諧的學習氣氛。本學年度為事先預防此類事件，請本校各職群導師協助，加強注意學生的學習狀況與行為表現；同時亦請各國中輔導室能提供本校導師有關較為特殊學生之相關資訊，以收輔導預防之效。（本校各班導師工作職責如附件一）
(P12)
- (三)學生在本校學期期間，作息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相關規範摘錄如附件二(P13)，亦請隨隊教師務必加以宣導。
- (四)國中帶隊教師之休息室，設於本校實習處對面教室且備有冷氣，請帶隊教師多加利用。

三、技藝競賽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已經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3 日部授教中 0960503066C 號令發布並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 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第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將對技藝教育學程之技藝競賽提供明確法源依據，亦增進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之保障。

(二)本校勢必持續加強學生之技能訓練，並及早為 114 學年度彰化縣國中技藝學程班之技藝競賽做準備（約在 115 年 3 月上旬舉行）。

貳、其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相關問題

一、中餐處理

(一)鹿港國中一校，由學校團膳公司製作便當送至本校用餐，請各班導師於 11 時 40 分時，排定學生至本校團膳室領取該班學生中餐，亦請各國中帶隊師長協助引導學生取餐。

(二)學生用餐時間為 11 點 50 分至 12 點 20 分，請導師協助學生用餐並整理用餐廚餘與環境。

(三)其餘九校學生則搭車或自行返回原校用餐，請導師引導和美高中、彰安國中、彰德國中、彰興國中、陽明國中、彰泰國中、線西國中及花壇國中之學生至集合處（行政大樓川堂），由各國中帶隊老師進行點名，並搭車或自行返校用餐。

二、交通問題

(一)專車接送：由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共 6 部車接送。敬請各校指派隨隊教師隨隊（車）輔導。

接送到本校上課：

1. 和美高中《40》（一部車：1 車）道周路校門口早上 7 點 30 分發車，抵達本校約 8 點。
2. 彰興國中《27》（一部車：2 車）校門口早上 7 點 35 分發車，抵達本校約 8 點。
3. 鹿港國中《20》（一部車：3 車）校門口早上 7 點 20 分發車，抵達本校約 8 點。
4. 花壇國中《11》及彰德國中《25》（一部車：4 車）花壇國中校門口早上 7 點 20 分發車→彰德國中彰南路口早上 7 點 40 分發車→抵達本校約 8 點。
5. 花壇國中《11》及彰安國中《24》（一部車：5 車）花壇國中校門口早上 7 點 20 分發車→彰安國中校門口早上 7 點 35 分→抵達本校約 8 點。
6. 線西國中《9》及和群國中《26》（一部車：6 車）線西國中校門口早上 7 點 10 分發車→和群國中校門口早上 7 點 30 分發車→抵達本校約 8 點。

接送回各國中：

7. （1 車）和美高中、（2 車）彰興國中、（4 車）花壇+彰德國中、（5 車）花壇+彰安國中、（6 車）線西+和群國中，於中午 11 點 40 分發車。
8. （3 車）鹿港國中於 12 點 25 分發車。

(二)自行前往：

三、學程教學

(一)國中學生實習用基本手工具，原則上由材料費申購。開學後如由學生保管使用，則學期結束時請清點交回。（如有遺失或惡意損壞等情事，則由學生自行採購同規格品賠償）。

(二)請各科主任與任課教師共同協調與安排，課程進度及授課大綱。

(三)上課期間為早上 8 點 00 分到 11 點 50 分，上、下課時程請聽從任課教師之安排，任課教師也務必注意各校發車時間。

四、學程生活輔導

(一)國中學生上課期間，本校安排實習處辦公室做為各國中帶隊教師休息室，如國中帶隊教師希望於各科辦公室休息，以利隨隊輔導，請告知本校實習處。

(二)學生違規時由本校依校規處理，並視情節通知各校輔導教師及家長。

(三)學生赴校後如因身體不適，辦理請假時，除須先向班級導師提出外，並須至實習處會同各校隨隊指導教師處理。

(四)請提醒上課學生，事、病假超過學程三分之一時，視同自動辦理退訓；或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視同缺、曠課，每學程達 21 節時，以退訓論。（相關請假規則請參考附件三 P.14）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開設職群人數一覽表

學校 人數 職群	陽明 國中	鹿港 國中	和美 高中	線西國 中	彰興 國中	彰德 國中	彰安 國中	和群 國中	彰泰國 中	花壇國 中	小計
機械 (製造甲組)	2	1	1	0	2	2	1	0	2	1	12
機械 (製造乙組)	1	1	2	0	1	1	2	1	2	1	12
機械 (機圖組)	2	1	2	1	2	1	1	2	2	2	16
機械 (鑄造組)	2	1	3	0	1	2	0	2	2	1	15
機械 (銑床組)	0	1	2	2	1	1	1	0	2	2	12
機械(電腦輔助製 造甲組)	2	1	3	0	1	1	0	2	2	1	13
機械(電腦輔助製 造乙組)	2	1	3	0	0	2	0	1	2	1	12
動力機械(甲)	2	1	3	0	2	2	2	2	2	1	17
動力機械(乙)	1	2	2	1	2	2	2	2	2	1	17
電機電子 (電子甲組)	2	1	2	2	2	1	2	2	2	1	17
電機電子 (電子乙組)	2	1	2	0	1	2	2	1	2	1	14
電機電子 (電機工配組)	2	1	3	1	2	1	2	2	3	2	19
電機電子 (電機室配組)	2	1	2	2	0	1	2	2	3	1	16
電機電子 (控制組)	2	1	2	0	2	1	0	2	3	1	14
電機電子 (資訊甲組)	2	1	1	0	3	1	2	1	2	1	14
電機電子 (資訊乙組)	1	1	1	0	3	1	1	2	2	1	13
土木建築 (木工組)	2	1	2	0	1	2	2	1	2	2	15
設計職群	2	1	4	0	1	1	2	1	3	1	16
合 計	31	20	40	9	27	25	24	26	40	22	264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上課日程表

第一學期	上課日期	第二學期	上課日期
週次	星期一	週次	星期一
2	09.01	1	02.23(開訓)
3	09.08(開訓典禮)	2	03.02
4	09.15	3	03.09
5	09.22	4	03.16
6	09.29(彈性放假)	5	03.23
7	10.06(中秋節連假)	6	03.30
8	10.13	7	04.06(清明連期)
9	10.20	8	04.13
10	10.27	9	04.20
11	11.03	10	04.27
12	11.10	11	05.04(暫定繳交成績)
13	11.17	12	05.11
14	11.24	13	05.18
15	12.01	14	05.25(結訓典禮)
16	12.08	15	
17	12.15	16	
18	12.22	17	
19	12.29(上學期最後一週)	18	
20	1.05(換組、繳交成績)	19	
21	1.12	20	
上學期上課次數：預計 17 次		下學期上課次數：預計 13 次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輔導教師工作職責

導師時間工作事項：

- 一、選舉班級及實習課程幹部（班長、副班長、衛生股長、服務股長、工具管理...等）。
- 二、宣導學生請假規定，並要求學生按規定辦理。
- 三、環境介紹（含實習暨特殊教室上課位置、垃圾場、廁所、福利社等）。
- 四、掃地分配（工廠、工廠週邊掃地分配以及廁所之打掃）。
- 五、集合隊形編排。
- 六、制定班規。
- 七、請導師講解課程表、日後進路及相關規定，如：午休、中餐、各項業務承辦或聯絡人、導師平時上班地點等情事。
- 八、乘坐交通車安全及其注意事項

日常上課時間導師工作事項：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因學生來至各國中，因此在管理上較為困難，由於您的管理經驗豐富，所以此次特協商請您擔任本班班級導師，在日常管理上請您多加協助。

以下日常工作事項僅提供給您參考，如有疏失之處請隨時與我們聯絡，謝謝。

- 一、到校時間，專車接送。早上各班導師請於 8 時 15 分前，前往集合地點清點人數。
- 二、上課期間須留在學校（參考日程表），如因故外出亦請告知以便協助您處理偶發事件。
- 三、午餐用餐人數由各國中調查，各校團繕公司製作便當送至本校，中餐於 11 時 40 分前送達指定地點，導師需排定學生（值日生）領取該班學生中餐。
- 四、如有特殊事情，請即通知實習處（含臨時增加之缺曠課）。
- 五、離校時帶領各班同學到校門口後，同學依各國中別集合，各國中帶隊教師點名後上交通車自行帶返學校。
- 六、確實要求副班長填寫教室日誌，並請核章後期末送交實習處彙整。
- 八、協助學生辦理請假手續。
- 九、協助輔導學生各項生活常規。
- 十、同步配合國中「不帶違禁品」規定，要求同學不可帶香菸、手機或 MP3 到校，若有發現則將違禁品標註並暫時保管，並聯繫所屬國中隨隊教師共同處理。
- 十一、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內外生活準則(摘錄)

壹、依據：

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貳、目的：

藉統一的、明確的、規律的準則，能使師生有所依循，達到管理合理化、透明化，在嚴謹而合理的規範中，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守法精神，為社會培育優人才。

參、生活準則：

一、校內：

(一) 作息時間：

時間	作 息
08:00	第一節
08:50	課間休息
09:00	第二節
09:50	課間休息
10:00	第三節
10:50	課間休息
11:00	第四節
11:50	午 餐

(二) 作息規定：

1. 學生進入學校後除放學外，其餘時間不准外出，如因公因病或重大事故需外出者，須到生輔組辦理外出手續，外出如有耽誤課程，另依請假方式辦理請假（私人事項不得辦理外出）。
2. 上課鐘響一律跑步進教室。

二、校外：

1. 學生上放學途中禁止騎機車，或搭載他人機車（除家長機車外）。
2. 學生上放學途中須遵守交通安全，隨時注意週遭環境，遇危險要保持平靜心臨機應變，如狀況許可，先請求治安單位協助，或請附近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教官室協助。
3. 學生騎乘單車到校，請停放於學生機車停車棚（入校園後左右方圍牆邊），勿停放於教職員專用停車棚。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學生請假規則

- 一、學生請假分有公、事、病、喪（限直系血親）假等。
- 二、學生在校時請假，應到班級導師處領取請假卡填妥後，逐級陳核後始得離校，事後並得補會家長。
- 三、學生有親喪、疾病、重大事故須有證明文件，得依權責申請給假。
- 四、學生請假手續應事先辦妥，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事後補辦。
- 五、事假須附家長證明，一日（含）以上之病假須附醫師診斷書或學校校醫證明書。
微病請四節以內之病假，得由導師證明或任課教師認可。
學生請假一日（含）以內附證明文件由國中、本校導師核准，二至五日（含）由本校實習主任核准。
- 六、事假應備妥證明文件於事先陳核（可事先向國中帶隊教師辦理），病、喪或重大事故須於次週內辦妥請假手續。
（特殊事故無法到校辦理時，需家長說明，並託人代辦手續。）
- 七、請假（或補假）手續完成後，當日即應將請假卡送回導師處，並由導師通知實習處登錄。
學生請假有關證明文件，俟核准後由班級導師負責彙存。
- 八、請假卡遺失或任意毀損者，應按事實輕重議處。
- 九、學生公假由業務承辦人員統一親自向班級導師及實習處辦理請假手續。
- 十、學生每學程事、病假超過學程三分之一時，視同自動辦理退訓，不發「○
○學程證明書」。
- 十一、學生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視同缺、曠課，每學程達 21 節時，以退訓論並通知原校視情節議處。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始業典禮 典禮會場座位圖

舞

台

來賓席

班面 10 人

彰興
國中
27 人

師
長
席

師
長
席

班面 10 人

彰泰
國中
40 人

班面 10 人

和美
國中
40 人

班面 10 人

鹿港
國中
20 人

班面 10 人

彰安
國中
24 人

班面 10 人

彰德
國中
25 人

班面 10 人

線西
國中
9 人

班面 10 人

和群
國中
26 人

班面 10 人

花壇
國中
22 人

班面 10 人

陽明
國中
31 人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目標

※加深生涯認識，培養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由職群的實務學習中，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培育社群關懷與統整能力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及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